

#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1执2304号之二

被执行人：武立杰，女，1983年1月21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书香苑小区4号楼2单元2502室，身份证号码131026198301214660。

武立杰犯诈骗罪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冀1081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武立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于2022年8月31日以(2022)冀1081执2304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武立杰名下位于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配套公寓0606#1单元105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武立杰名下位于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配套公寓0606#1单元105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 善 利
审 判 员	刘 贺 强
审 判 员	王 新 峰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海志

